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 真：(02)87897800

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 15 號

受文者：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0647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及二

主旨：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52 條及第 63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公布，其修正重點、效果與本會配合事項如說明，請卓參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旨揭修正案（公開於本會網站 [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重點及效果如下：

- (一)修正之第 11 條將現行各機關辦理一千萬元以上工程之決標單價傳輸至本會資料庫之措施，予以法制化，並明定得依此模式建立財物及勞務必要項目之價格資料庫。
- (二)修正之第 52 條增訂公告金額（目前為一百萬元）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及資訊服務，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由於現行採購法第 22 條已明定此三類採購得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訂底價，本條修法效果，係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此等具知識經濟特性之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
- (三)修正之第 63 條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賦予該範本較明確之效力。本會已訂頒多種

行政院  
工程  
會

契約範本，包括工程、財物、勞務 3 類採購契約範本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本會將依機關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其他採購契約範本。

二、另本會研擬之「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分別於 97 年 2 月 15 日及 97 年 9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上開修正草案與業界權益攸關之重點條文，例如增訂避免低價搶標之運作機制（第 58 條之 1）、建立工程材料檢（試）驗制度（第 70 條之 1）、刪除廠商家數限制（第 48 條、第 49 條）、及刪除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之強制規定（第 98 條）等（上開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公開於本會網站 [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草案暨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 2）。建請 貴會協助推動修法，以期早日施行。

三、貴會及所屬會員廠商如對政府採購法有任何再修正意見，歡迎隨時提供本會研議。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商業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范良鏞**

檔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函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 26 號 5 樓

承辦人：吳秘書長

電話：07-3436688

傳真：07-3485566

電子信箱：tw.aia@msa.hinet.net

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營協字第 100030201001 號

速別：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普通

主旨：感謝 范主任委員良鏘及黃立法委員昭順全力支持推動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修正案，提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具有法律位階，如此正視長久以來我營造業者困境的心聲，本協會代表所有會員，致范主任委員良鏘及黃立法委員昭順最深敬意。

說明：

- 一、本協會於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邀請范主委南下參加本協會舉行「如何提昇營造業生存環境」座談會，會中有會員提到長久以來本協會會員於中央及地方招標工程時，招標機關基於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僅具行政命令位階，因而主張不受其約束而拒絕適用，以至於營造業會員招標工程時，往往必須配合簽訂招標機關自身所提出僅片面有利於己之採購契約範本，致使營造業會員權益無法經由落實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而獲得保障，也因此讓政府考量雙方權益基於公平公正所制定頒佈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形同虛設。
- 二、經由座談會與會會員提出營造業招標工程時所遭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位階困境，獲得 范主任委員良鏘及黃立法委員昭順正視，為尋求給台灣營造業者參與招標時能有一更公平更公正之環境，因而全力支持推動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修正案，終

於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  
(請詳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使政府採購契約範本  
由原本行政命令位階提昇為具有法律位階,也突破長久以來  
台灣營造業者招標時所面臨不公平之沉痾,再次感謝二位及  
相關工作同仁所做的努力獻上最高的敬意。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黃立法委員昭順

副本：總統府馬英九總統、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本會理監事及全國會員

理事長 傅義信